

# 会计“利得、损失”之国际比较

重庆工学院 孔庆林 重庆华蓥中学 向代蓄

**【摘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中首次引入了“利得”和“损失”的概念。本文通过对美国财务会计概念公告、英国财务报告原则公告和我国新会计准则中有关“利得、损失”的概念、分类、内容及相关披露规定,指出我国有关“利得、损失”会计规范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利得 损失 全面收益观

## 一、美国的“利得、损失”——狭义观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1985年12月正式发布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6号——财务报表的要素》,将利得和损失分别定义为:利得是一个主体由于主要经营活动以外的或偶然发生的交易以及在某一期间除了由于收入和业主投资所引起的,影响该主体的所有其他交易和事项(事件)导致的产权(净资产)的增加。损失是一个主体由于主要经营活动以外的或偶然发生的交易以及在某一期间除了由于费用和分派业主款所引起的,影响该主体的所有其他交易和事项(事件)导致的产权(净资产)的减少。

美国FASB规定的十大会计要素中,有关“利得”和“损失”要素之间的关系如下:全面收益=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为进一步说明全面收益与盈利的关系,美国FASB补充了如下公式:①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盈利;②盈利-累计会计调整+其他业主权益变动=全面收益。

美国FASB将利得与损失作为十大会计要素,并围绕全面收益观,将利得与损失作为损益表构成要素。可见,美国FASB提出的“利得、损失”概念属狭义观。

## 二、英国的“利得、损失”——广义观

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于1999年12月正式发布的财务报告原则公告中分别将“利得”和“损失”定义为:利得是业主投资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包括了通常认为的收入项目、对固定资产等进行处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租赁收入、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投资收益、对资产与负债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即持产利得)等。损失是向业主分派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包括了通常认为的成本、费用项目、对固定资产等进行处置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投资损失、对资产与负债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即持产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有关税费等。可见,英国ASB提出的“利得、损失”概念属广义观。

应付职工薪酬:第一,包括了制度中“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其他应付款”中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属于“其他应交款”核算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第二,新增原来不作为负债核算的内容,包括发放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支付。

发出商品:包括了制度中“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的核算内容,也就是核算商品已发出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

应交税费:包括了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中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河道维护费等。

## 六、取消和新增的会计科目

1. 取消了一些科目。①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②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其核算内容根据金融资产的分类分别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③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果是持有至到期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其他短期投资应作为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价不再计提减值准备。④应收补贴款:其核算内容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⑤自制半成品。⑥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委托贷款、待转资产价值。⑦已归还投资:其核算内容转入“实收资本——已归还投资”科目核算。⑧补贴收入,其核算内容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表中未单独设置这两个科目,但是在解释“在建工程”科目时提到,如果在建工程发生减值也可以设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⑩递延税款:其核算内容转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两个科目核算。

2. 新增了一些科目。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③持有至到期投资;④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⑥投资性房地产;⑦长期应收款;⑧未实现融资收益;⑨未担保余值;⑩累计摊销;⑪商誉;⑫递延所得税资产;⑬交易性金融负债;⑭递延收益;⑮递延所得税负债;⑯租赁收入;⑰库存股;⑱研发支出;⑲工程施工;⑳工程结算;㉑机械作业;㉒公允价值变动损益;㉓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另外,还新增了共同类科目包括“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

与美国“全面收益表”相对应的是,英国企业编制的财务业绩报表中也包括“全部已确认利得和损失表”——全面披露广义利得和损失信息。根据英国 ASB 发布的第 3 号财务报告准则,全部已确认利得和损失的计算公式如下:①财务年度利润+财产重估未实现利得+商业投资上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国外净投资上的外币折算差额=本年已实现利得和损失。②本年已实现利得和损失+以前年度调整=全部已确认利得与损失。

有学者认为,英国“利得”概念相当于美国“全面收益”概念,但笔者认为这明显属于误解。因为,美国的全面收益是扣除损失的余额,而英国的利得包括了未实现利得部分,两者并非相同的概念。

英国 ASB 在财务报告原则公告第七章“财务报表的呈报”中,还对广义“利得”与“损失”的呈报进行了如下规范:在提供关于财务业绩的信息时,利得和损失通常不能抵销。如销售产品时,最好的呈报方式是将利得(收入)与损失(成本)分开反映。在以下情况下,利得与损失可以抵销:①它们与同一事项或情况有关;②对总额进行披露可能既不评价未来结果,又不利于评价过去交易和事项的影响。如处置固定资产最好的方法通常是将其反映为一项利得,而不是将销售收入作为一项利得与该资产的折旧费用分开反映。

### 三、我国的“利得、损失”观及其与英美相关规定的比较

1. 概念。我国基本准则将“利得”与“损失”定义为,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即我国关于“利得、损失”的概念与美国相近,属狭义观。但我国的利得和损失并非会计要素,也没有美国的适用范围广,目前仅适用于企业类营利组织机构,不适用于非营利组织机构。

2. 分类。我国基本准则将“利得”与“损失”分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与“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两大类。前者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和损失;后者则与之相反,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和损失。英美的“利得、损失”概念虽然也包括了上述分类,但不明确。我国明确对利得和损失进行分类,也就明确了两类利得与损失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本原则,如前者呈报于资产负债表中,后者呈报于利润表中。

3. 内容。我国基本准则没有对利得和损失的内容进行说明,其具体内容散见于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新会计准则体系中有关利得与损失的项目包括:

(1)“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项目。①“资产减值损失”类:具体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款、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

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商誉、抵债资产、损余物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已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其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计入当期利得。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属此项目。③“投资收益”类: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④“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类: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盘盈、盘亏、接受捐赠(注:确认的政府补助利得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与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未对“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的内容进行规范。该准则应用指南中列示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以下内容属此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其他。

受传统做法的影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直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资本公积”项目中披露。具体包括如下内容:①同一控制下控股/吸收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价差部分;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④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⑤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⑥资产负债表日,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属于有效套期的(若属于无效套期的,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述项目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使所有者权益部分内容混乱,难以区分投资者投入资本与利得或损失等信息,不利于建立资本保全制度,也不利于利润表真实、综合地反映企业的财务业绩。

与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所有者权益项目混乱现状相比,美国较早建立资本保全制度和全面收益观。根据葛家澍教授的研究,美国只有少数利得与损失项目计入所有者权益:①外币折算调整及交易的主体进行合并、兼并购或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具有长期投资性质的公司间外币交易上的利得和损失(我国新会计准则将外币交易中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②指定为或实际为国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保值上的利得和损失(与我国新会计准则相同)。③补列退休金负债超过未确认的前期服务成

本的差额(我国新会计准则未涉及)。<sup>④</sup>可销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或将债务证券从持有到期类转换为可销售类等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与我国新会计准则相同);前期作为损失减记的可销售证券公允价值以后回升或非永久性贬值(我国新会计准则将其记入“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项目)。<sup>⑤</sup>对现金流量进行避险的衍生工具、对预期的以外币标价进行交易进行避险的衍生工具,其有效避险部分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与我国新会计准则相同)。

#### 四、政策建议

通过前述研究,笔者认为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利得”和“损失”处理进行进一步的规范或明确:

1. 持产利得的处理应统一规范。基于稳健性原则,新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需进行确认和披露。但对持产利得(如物价上涨带来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升值,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新会计准则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式:①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的持产利得不进行确认,如物价上涨带来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升值,法定财产重估增值,固定资产升值等。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物价变动带来的持产利得,体现在最终的资产处置中。②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的持产利得要进行确认和披露,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准则第十六条还规定,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见,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对持产利得的处理规范并不统一。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的持产利得将直接形成企业的秘密准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同准则对持产利得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违背了准则之间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与基本准则中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相悖。为此笔者建议:第一,对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的持产利得,各会计准则之间应统一规范,选择“计入所有者权益”模式更符合资本保全理论。第二,若保留现有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笔者建议既可以像英国一样编制“全部已确认利得与损失表”,也可以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项目或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提供与决策相关的持产利得会计信息。

2. 改造资本公积项目,单独披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首次在基本准则第二十七条中,明确了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我国目前的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按下列顺序:“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减:库存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披露。

前三者从理论上讲旨在披露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减变动信息;后两者旨在披露企业留存收益信息。未单设项目披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因此该所有者权益来源部分只能披露在“资本公积”项目内,即资本公积项目包括所有者投入资本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两种性质不同的信息内容。这样将导致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不清楚,不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为此笔者建议,改造资本公积项目,单独披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会计信息。将“资本公积”项目中所有者投入资本的部分保留,增设“利得”与“损失”项目,单独披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会计信息。这样处理的好处是:第一,净化了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使其与国际惯例趋同;第二,单独披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3. 建立全面收益观,调整利润表项目顺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中,列示了新的利润表。根据该表,基本损益计算公式如下: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基本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即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等均属于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项目。我国新的利润表披露的利润总额与美国的全面收益观下的“盈利”项目接近,体现了新会计准则与国际惯例趋同。但与美国“盈利=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的基本损益计算公式相比,我国新的利润表在项目顺序上存在“营业利润包括利得与损失部分内容”的问题。

为此笔者建议,我国应尽快建立全面收益观,使利润要素与国际惯例趋同。当务之急是调整利润表项目顺序,即按“利润总额=(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的基本损益计算公式排列。新的损益计算公式如下: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关于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问题(增订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2. 汪祥耀等.英国会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
3. 李孝林等.会计基本理论比较.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
4. 斯蒂芬·A.泽弗,贝拉·G.德兰著.夏冬林等译.现代财务会计理论——问题与战争.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5. 亨利·I.沃尔克,詹姆斯·L.多德,米歇尔·G.迪尔尼著.陈艳,孙丽霞主译.会计理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